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9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12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周仙喜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仙喜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

自 2017 年开始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定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